

证券代码：688697

证券简称：纽威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## 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4,139,0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4,139,01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55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552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程章文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程章文先生、陆斌先生、席超先生、马亚红女士因疫情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4,086,017	99.9752	53,000	0.024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4,086,017	99.9752	53,000	0.0248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4,086,017	99.9752	53,000	0.024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4,086,017	99.9752	53,000	0.0248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4,086,017	99.9752	53,000	0.0248	0	0.0000

## 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# 1、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6.01	《关于选举卫继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14,062,017	99.9640	是
6.02	《关于选举管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14,062,017	99.9640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6.01	《关于选举卫继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5,762,017	99.5138				
6.02	《关于选举管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5,762,017	99.5138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昊律师、范馨中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